

公平之剑丛书

JINGJI FANZUI ZHUISU BIAOZHUN GUIDING

经济犯罪 追诉标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犯罪追诉 标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追诉标准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2-139-4

I. 经… II. 中… III. 经济犯罪追诉-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经济犯罪追诉标准规定

JINGJI FANZUI ZHUISU BIAOZHUN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31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9-4/D·1105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 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1)
(200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3)
(2001 年 4 月 18 日)	
一、走私假币案	(3)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	(5)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9)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11)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15)
六、妨害清算案	(18)
七、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21)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3)
九、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26)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27)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28)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29)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31)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33)
十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35)
十六、伪造货币案	(36)

十七、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38)
十八、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40)
十九、持有、使用假币案	(42)
二十、变造货币案	(44)
二十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45)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案	(49)
二十三、高利转贷案	(50)
二十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1)
二十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54)
二十六、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56)
二十七、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57)
二十八、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58)
二十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60)
三十、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64)
三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66)
三十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70)
三十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73)
三十四、违法发放贷款案	(76)
三十五、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79)
三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82)
三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85)
三十八、逃汇案	(89)
三十九、骗购外汇案	(92)
四十、洗钱案	(96)
四十一、集资诈骗罪	(100)
四十二、贷款诈骗罪	(102)
四十三、票据诈骗罪	(104)

四十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107)
四十五、信用证诈骗案	(109)
四十六、信用卡诈骗案	(111)
四十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113)
四十八、保险诈骗案	(114)
四十九、偷税案	(116)
五十、抗税案	(119)
五十一、逃避追缴欠税案	(120)
五十二、骗取出口退税案	(121)
五十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124)
五十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5)
五十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6)
五十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案	(127)
五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28)
五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29)
五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 票案	(130)
六十、非法出售发票案	(131)
六十一、假冒注册商标案	(132)
六十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35)
六十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案	(137)
六十四、假冒专利案	(140)
六十五、侵犯商业秘密案	(141)
六十六、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143)

六十七、虚假广告案	(144)
六十八、串通投标案	(146)
六十九、合同诈骗案	(148)
七十、非法经营案	(151)
七十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159)
七十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163)
七十三、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167)
七十四、逃避商检案	(169)
七十五、职务侵占案	(171)
七十六、挪用资金案	(174)
七十七、挪用特定款物案	(178)
七十八、附则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针对经济犯罪特点，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组织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公安机关应依照此规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会同当地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规定》确定的数额幅度内，及时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数额标准，并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贯彻执行《规定》，全面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迅速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切实纠正立案不实等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批捕起诉工作，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三、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提高认识，树立刑事诉讼的全局观念，切实加强立案、批捕、起诉工作的衔接，建立灵活多样的联系制度，搞好日常工作的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定执行。

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年4月18日)

一、走私假币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6日）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2000张（枚）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者币量2000张（枚）以上不足2万张（枚）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20万元以上或者币量2万张（枚）以上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货币面额以人民币计。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 158 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60% 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30% 以上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②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

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十八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 159 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上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②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③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④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以上 10% 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

第六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